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

編號：OSD_ASA0001

Ver. 1.0.0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集團）對於貪腐及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原則，所有商業互動關係均應遵守最高誠信標準，特訂定本《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以建立明確及統一之反貪腐及反賄賂準則。

大眾集團認同並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 (Partnering Against Corruption Initiative, PACI)」、「美國「海外反腐敗法 (Foreign Corruption Practices Act, FCPA)」、「英國「反賄賂法(Bribery Act 2010)」及各國反托拉斯法、陽光法案等相關法令及規範，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宣導及稽核，以確保適用人員均充分瞭解大眾集團誠信經營之理念及反貪腐相關政策之重要性。

一、政策說明

- **禁止行賄及收賄：**大眾集團人員(係指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及其關係人在相關業務活動中（包括交易洽談、供貨、服務、承攬、技術合作交流、物流、保險、付款及其他履行交易合約等業務），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接受、承諾或要求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含財產性或非財產性)，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形或無形之金錢、非法收益、賄賂、仲介費、乾股(暗股)、不當餽贈、有價證券、禮金、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提成、報銷任何應自行承擔之費用、置產、房屋裝修、餐飲宴席、節日禮物、通訊工具、交通工具、解決子女或親屬入學及就業、或假借各種名義或違反交易之直接或間接的招待、娛樂旅遊、其他利益或進行非依公務上指定之借貸、租賃、投資及任何非屬直接公務往來之活動。而不正當利益價值低微並非判定適用人員是否違反本政策之有效抗辯。
-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大眾集團人員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若大眾集團人員為政黨、政治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或援助，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但大眾集團人員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不得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大眾集團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並依大眾集團內部作業程序辦理同意核准。
-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大眾集團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大眾集團人員如非主觀原因收受各種饋贈，均應立即通報大眾集團並一律統一上繳，由大眾集團作後續處理。如無工作需要且未經大眾集團核准，大眾集團人員不得私下參加合作夥伴舉辦的任何會議及活動，如果是在合理程度且非法律或一般

可接受商業慣例所禁止，係屬可提供或接受的，如參加銷售活動、產品發表或專業研討會。

-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大眾集團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以避免市場競爭秩序受到壟斷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之削弱。

二、反貪腐之聲明

(一) 大眾集團不從事亦不接受任何未遵守本政策或反貪腐相關法律之任何活動。

(二) 本政策所稱「貪腐」包括以下行為：

1. 賄賂、疏通費、詐騙、敲詐、勒索、勾結以及洗錢等行為。
2. 提供或收受禮品、借款、費用、獎勵或其它利益，以作為誘使不誠信、非法或違反信任的行為。
3. 貪汙、以影響力交易、濫用職權、非法增加財產、隱瞞及妨礙司法等行為。

(三) 疏通費係指不符合法律或法規命令之規範，但給付政府官員或其他第三方小額款項，以加快或確保例行性政府行為得到執行。

三、適用人員

(一) 大眾集團人員：大眾集團之所有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均應知悉並遵守大眾集團所制定之反貪腐及反賄賂規範。

(二) 合作夥伴：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建立廉潔及公平之交易環境，大眾集團各子公司均要求供應商及承包商(合稱合作夥伴)簽署「誠信廉潔暨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或於合約書中加入嚴禁賄賂條款，並由各子公司依各地區政策及業務需求訂定相關承諾書，以確保合作夥伴嚴格遵守本政策。

(三) 關係人：大眾集團人員與合作夥伴任何人員之關係密切親友，包括但不限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關係密切的親屬、朋友、同學、同事等關聯人員。

四、教育訓練

大眾集團對適用人員將適時實施反貪腐及反賄賂之相關教育訓練，以使其充分瞭解本政策，及如有違反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五、稽核監督

大眾集團執行本政策之制度及控管措施，將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各部門定期自我評估及檢查，進一步接受內部或外部稽核，並監督合作夥伴對本政策之遵守情況，及實施適當的程序及實質控制，以確保達成合規性及大眾集團內部規範要求，並對相關風險實施控制及促進持續改善。

六、違反之通報與處理

若知悉上述適用人員如有違背本政策或相關法令之行為或活動時，應立即透過檢舉信箱 response@ficg.com.tw 向大眾集團通報。大眾集團承諾以嚴格保密之方式處理，不會對申訴人採取任何報復或威脅，惟應提供充足及真實的資訊，以作為後續調查。如查證屬實，大眾集團將依相關規範進行懲處，包括適當的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予以革職、相關民事賠償或刑事追訴。

七、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擬定後送交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八、本政策核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各子公司依各國家政策及當地相關法令調整其政策內容。